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梅县 税社催告字〔 2026 〕006 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梅州市梅县区博雅幼儿园

纳税人识别号：52441421MJM1453135 单位社保号：11130006984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科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4142********2734

单位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开发区大道415号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（所）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（ 梅县 税社征决字〔 2026 〕002 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到 梅县区 税务局 一分 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 陆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柒元捌角壹分 ¥ 615737.81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，可以向我局（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古瑜 联系电话：0573-2589116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6 年 10 月 20 日

（本催告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用人单位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）